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3〕1227号

关于核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批复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欧萨字〔2013〕第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核准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你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市场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 25 份